



《四》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港口岸联检附楼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口岸联检附楼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绿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绿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备注：1、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，视同为大型、中型企业，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。3、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声明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供应商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